

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3月18日，邮件方式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28日9:30-11:30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梅杰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梅杰

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鉴于公司与原审计服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之前的服务协议已经到期，公司拟将审计机构由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由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0785632412

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序号：000426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子龙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(B2)座 301 室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09 月 02 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、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

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4.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提请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，于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麒麟中路 168 号亚风快运二楼会议室，召开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如下议案：

A 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3. 回避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亚风快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8 日